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